附件1

柳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一（面向社会老年人的普惠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对象 | 服务内容和标准 | 支出责任 | 牵头部门 |
| 1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 基金由用人单位、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等构成。基金出现支付不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
| 2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 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政府补贴部分由市、县按一定比例承担 |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
| 3 | 高龄补贴 | 具有柳州市行政辖区内户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80至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50元；90至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100元；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300元。 | 市、县（区）、  新区财政 | 市民政局 |
| 4 |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和照护需求评估 | 65周岁及以上  老年人 | 依申请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和照护需求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 市、县（区）、  新区财政 | 市民政局 |
| 5 | 社区为老服务 | 柳州市常住老年人 | 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文体娱乐、精神慰藉、互帮互助和老年教育等方面的服务。 | 市、县（区）、  新区财政 | 市民政局 |
| 6 | 居家养老服务 | 具有柳州市市区户籍，87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定期上门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方面的服务。 | 市、县（区）、  新区财政 | 市民政局 |
| 7 |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 经认定生活不能  自理的老年人 |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市、县（区）、  新区财政 |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
| 8 | 长者饭堂 | 具有柳州市市区户籍80周岁及以上且居住在“长者饭堂”试点区域的老年人 | 为老年人提供制餐、配餐、分餐、就餐、送餐等服务，周一至周五午餐提供5元/餐/人的助餐补贴。 | 市、县（区）、  新区财政 | 市民政局 |
| 9 | 健康管理 | 65周岁及以上  柳州市常住老年人 |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开展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进行免费健康体检、开展健康指导。 | 市、县（区）、  新区财政 | 市卫生健康委 |
| 10 | 出行优待服务 | 达到优待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市区公交车乘车优待服务（本市68周岁及以上、非本市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免费乘坐市区城市公交车）；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为老年人提供出行优待服务。 | 市、县（区）、  新区财政 |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